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宝地”）转让所持有的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港宝地”）50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锦州港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锦港宝地的股权。辽宁宝地、锦港宝地承诺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投资回报 1000 万元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一、交易进展情况概述

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》，拟终止与辽宁宝地合资经营锦港宝地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辽宁宝地及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，收回投资款及相应回报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。

经公司与辽宁宝地友好协商，双方近日正式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辽宁宝地、锦港宝地承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投资回报 1000 万元；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所持有的锦港宝地 50%股权，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辽宁宝地向公司支付 35,015,335.80 元现金，余款 14,984,664.20 元以债权冲抵。股权转让款现金已经全额打入公司账户。以债权冲抵股权转让款余款尚未收到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名称：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51 号（1-7-10）
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窦娟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，房屋建设工程设计，产业投资，旅游项目开发，物业管理，文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
- 7、主要股东：窦娟持股 99%；李媛媛持股 1%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

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：公司持有的锦港宝地 50%股权。

（一）锦港宝地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三段 91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乃民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自有房屋出租；民用工程建筑；土石方工程；装饰装修；园林绿化设计、施工；物业管理。
- 7、主要股东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%；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%

（二）锦港宝地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锦港宝地资产总额 80,732.56 万元，负债总额 70,523.67 万元，净资产 10,208.88 万元，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,599.07 万元，净利润-57.45 万元。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审计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辽宁宝地、锦港宝地同意支付投资回报，承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投资回报 1000 万元。因双方签署本协议，故停止继续计算 2019 年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持有的锦港宝地 50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：

- 1、辽宁宝地承诺股权转让款现金部分，即人民币 35,015,335.80 元，以转账

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。

2、总股权转让款扣除现金支付的 35,015,335.80 元后，即余款 14,984,664.20 元，辽宁宝地将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 07 民初 1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的数额 14,984,664.20 元，于 2019 年 4 月末将此胜诉债权转让给公司以冲抵股权转让款余额。若因案件继续诉讼而产生债权数额变化，三方同意以终审判决数额以现金多退少补的方式补齐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锦港宝地股权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，优化资产结构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聚焦主业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因案件继续诉讼债权转让冲抵股权转让款余额尚未收到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